

田野調查簡報

魯凱族衣飾初步調查報告

喬宗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在人類學物質文化研究中，衣飾一直是一個重要且有相當成果的領域，服飾的式樣、裝飾及穿著的社會文化意涵是研究的重點。衣飾常是社會範疇的重要表徵，穿著的規範常視社會區分的嚴謹程度而定，所表現的分類的標準亦各不相同。如原住民中的卑南族有極為嚴格的男性年齡組織，每一級所著衣飾均不同，更換穿著是晉級儀式的重要過程，具有確認地位轉變的意義；階層制度明顯的魯凱族沒有何種年齡穿著某類特定衣飾的規範，可穿著何類衣飾取決於個人的階層地位或成就，衣著對魯凱人有極為重要的意義，深受族人重視。

本處自八十一年十二月起接受內政部委託，進行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傳統手工技藝調查。於計畫進行期間收集若干文獻資料，並前往十一個以魯凱族為主的聚落作了以訪談及觀察為主要方法的調查工作，這十一個聚落是大南、霧臺、去露、阿禮、大武、佳暮、好茶、阿烏（青葉）、多納、萬山及茂林。將整理所得發表於後。因田野調查時間有限，實以文獻資料為主，田野資料為輔。將魯凱族的衣服由材料的準備、製作的方法、衣服的分類、社會意義以至變遷分述於後。文中所述的『衣服』指以遮蔽為主要功能的各種衣服，不包括其他各種裝飾品。

本文由前述內政部委託之『山胞物質文化——傳統手工技藝調查』研究計畫魯凱族部分報告改寫而成，並受大南的gilagilau（林賜銘）先生協助田野、整理及記音工作特此說明致謝。各種紋飾的名稱參用吳玲玲女士所著『記民族所收藏之魯凱族好茶村男女上衣標本』一文。所用的魯凱語音如無說明以大南為準，採大南長老教會的拼音系統記音。

二、衣服的原料與準備

魯凱族用以製作衣服的主要材料有兩大類，一為種植或野生之植物纖維紡織成的布；一為利用獸皮加工製成的皮革。常用的植物纖維有兩種：lekeleke（芋

麻）及lubu（一種木本植物）。常用的皮革是山羌、山羊身體部分的皮，山鹿皮太硬較不適合作皮革製品，但偶爾也用，山豬的皮太粗不用。此外，猴子（taubolo）、熊（tsumai）、「老虎」（likulhau）（指雲豹、石虎）的皮也都可以使用。

苧麻種植在家屋附近山坡地上。在七、八月小米收割後農閒時，採成熟的苧麻幹莖，經剝粗皮分離、上皮剝離、去膠、晒乾等手續後再紡成紗（參見李莎莉，1993）。lubu則多是野生的，取lubu嫩枝折去葉子，用小刀（dagisi）剝下外皮，用手即可剝出纖維。織布之前，需浸在水中約一個月以漂白，煮過後再紡成線。

織布的工作在織布小屋（taburagan）中進行，根據陳奇祿先生的記錄，霧臺村織布小屋以石板、茅草蓋頂，石塊疊牆，一或二面有開口供出入，地為泥地工作時敷以月桃蓆；面積十尺見方，可容三四人同時工作（陳奇祿，1992：79），共有八座，多散在聚落周圍。由於織布是婦女的工作，嚴禁男性接觸工具甚至不得進入接近紡織小屋；紡織小屋的材料由男子準備，但建造修繕全由婦女自行負責，小米收穫祭終祭（kararibatan）的第廿天（tatuburanganan）是建造修繕紡織小屋的日子。

使用的織機是水平背帶式織機，需用腳掌支撐經卷軸，又稱為『足撐式地機』。其組件共有九件：經卷軸一、具隔棒、絞紗棒、綜繞棒、固定棒等功能者共四、打棒刀一、布卷一對、背帶一（圖一）。操作時經線的前端固定在經卷軸上，並用腳撐住，後端的經線穿織者腰部控制來調節經線的張力。以手舉綜繞棒使經線上下開口以穿過緯線，不時以打棒刀用力打緯線使紗線更為緊密。（柳秋色，1990：37-38）。

魯凱族織法的變化不多，現僅見兩種。以圖案精美的夾織為最大的特色。所謂夾織指在織布時夾入色彩不同的色線，織出需要的圖案。多使用三種以上的色線，原以搗碎的植物塊莖枝葉的汁液作為染料，常用的植物有薯榔、薑黃、印色花、九芎、鹽埔等，來染出褐、黃、紅、綠等顏色，染色時將紡好的紗線浸泡在染色用的汁液中，並加以揉搓（柳秋色，1990：9-13）。與平地接觸後，得自漢人的毛線是夾織的主要材料。圖案以幾何圖形為主，分為菱形紋、八角紋兩大類（林美容、王長華，1985：255）。這些精美的夾織品多在服喪時使用。平日則多使用素面的白布，或交由漢人染出的青色布。

然根據目前調查所知，會織布的婦女年齡應在八十歲左右。茂林地區七十歲左右的報導人更十分肯定的表示，茂林一帶的魯凱族不會織布，布農族才會。這種現象與魯凱族向來視織布為身分地位表徵，以致漢布一旦為魯凱社會接受

後，人人均以掙得漢布為尚有關，使原有織布技術較其他手工技藝消失得更快。

皮革的主要來源是獵物。首先當然是上山打獵以取得獵物，獵場屬貴族階層所有，需繳納部分的獵物作為獵租（swalupu），租的內容與多寡視者各土地擁有者而定，多半取獵獲物的心、肝或後腿。

製皮的工具包括剝皮、刮皮、穿洞用的匕首（bakalh）或剝皮用的工作刀、張皮用的曬皮架（lhalhakats）及以粗縫（uwai）或lubu、savii 纖維作成的繩子、箭竹（tsges）、刮皮脂的短柄斧頭或工作刀、剪去鑽洞部分用的剪刀、鞣皮用的家豬胃及肛門部上方脂肪（aridgi）、浸泡獸皮的木桶（sato）及鞣雨衣皮用的鍋灰及鹿樹皮葉，以及最後縫製成品的針線。狩獵製皮是男子的工作。

捕獲獵物後的製皮第一個步驟為剝皮（wabudulu，亦用來指稱手術），需要兩人。將獵物腹部朝上放置，用匕首（或工作刀）自頸部剖至獸尾，挖空內臟後，一人一邊自胸腹部小心分開皮及肉，再切去頭部及四肢，即可取得一張獸皮。山鹿則自頸部剝下，頸部皮可用來當額帶或頭帶。因猴子身軀較小，剝猴皮時連上肢一起剝下來用。

接著是張皮的手續，魯凱語作「walagats」。取下的獸皮先用木塊敲擊匕首穿洞，以箭竹上下穿過，再以繩子將皮及竹子一起固定在木架上，有毛的部分朝架子。一定得將皮張緊，否則作出來的皮會有皺褶。張緊的皮會使木架稍稍變形，此時另取兩枝木條在架子後面交叉，用繩子固定來補強木架。木架以稱作「da-thili」的木頭作成，可多次使用。在縱架上刻有凹痕，以視獸皮大小調整。這個工作視獸皮大小需要二至四人，皮張得稍有不平便需拆下重作，需時一天。張好的皮放在陽光下，遇雨則用火烤，使皮乾燥。曝曬的同時，不時用工作刀或短柄斧頭刮去多餘的油脂及肉，而儘量保存皮下的膜，刮皮的步驟稱「kusukusu」；刮下的油脂稍有韌性，可以當零食吃。刮皮的工作常常交給男童作。曝曬時間長短沒有一定，端賴製作者的經驗來判斷是否已充分曝曬。用來作雨衣的山羊皮不需刮皮，而需要刮毛。

接下來的工作是鞣皮—watsabu。取下曝曬好的皮，剪去有洞的部分，如仍有多餘的肉或脂肪，可將皮包在竹子上用力刮除。家豬身上的aridgi要先煮成液體狀，把油塗到皮上再用腳搓揉，或直接浸泡在盛了油的木桶中用腳搓揉，以使皮柔軟；或者用鹽醃後再以木棒搗打。人數同張皮一樣，需視皮的大小及柔軟程度而定，鞣皮的工作可能持續一天以上方能完成。雨衣的皮則用鍋底的灰和鹿樹皮的葉子一起揉搓有毛的一面。經過如此處理的皮革方可用來製成衣物。

三、衣服的裝飾方法與分類

早年男子衣服多以皮革或自織的布製成，女子的則多以棉布製成。貴族階層則以交易所得的棉布、綢緞來縫製衣服。縫線稱『valai』。衣服剪裁、縫製均十分簡單，僅需大致比量，畫出大樣再縫起即可，由領口、袖圈及扣子可見漢人影響的痕跡，相似的剪裁法還見於排灣族與卑南族。其後與平地交易往來日繁，自平地交易所得的布料以棉布為主，尚有絨布、綢緞、斜紋布等（吳玲玲，1990：101）。衣服的式樣變化較少，男性著無領或立領長袖短上衣（gabin-i）或皮製長背心（takalhong）、褶裙（labidi）或綁褲（gatsin）；女性則著長約及膝的漢式長上衣（nabin-i）、長圓裙（imai）及綁腿（gatsabu）。色彩以黑色、青色最為常見，偶而亦可見到其他顏色。衣服的變化主要於附加的文飾，這些文飾便是社會地位的重要表徵。

附加的文飾多為繡在大小形狀不同布塊上的圖案，繡好後再依部位縫在衣服上。每一部位均有特定的名稱，如在大南領口稱talele-a；前襟為tabalhang；手臂、袖口均稱haselh；女用長上衣下擺開叉處稱okui（意與扣子同）。這些繡片都可以取下來再利用，或作為新圖案的參考，頗受婦女重視。因此在較晚近的衣服上往往可以發現好幾種不同的繡法，甚至女兒的新衣服上，有母親幼時用過的繡片（圖版一）。在布塊的周邊常加上鑲飾，鑲飾是中心微凸的小圓金屬片，兩端有小洞。

縫紉原使用竹製細針，與漢人接觸後才改用金屬針。所用繡線（sabatsaba-tsas）是經木炭灰漂白自績的麻線，再使用植物染料加以染色而成。而後則把漢人的色布拆成色線來使用，近年則使用繡線或單股的開絲米龍線。使用的繡法有十字繡（batsae）、鎖針繡（nisanicau）、緞面繡（sagatsibi）、直線繡（dugabatsabatsae）、珠繡（dlagitsi）及貼布繡（dlidatidau）。這幾種繡法有時間之早晚，直線繡、緞面繡的時間稍早，一般視為魯凱衣飾特色的十字繡是日本人統治時期引入的。

目前最常見的繡法為十字繡，其次為鎖針繡與貼布繡。十字繡常用紅黃綠三色（一說橙黃綠三色）繡線，繡出對稱連續的圖案。鎖針繡多用來鉤勒圖案的外圍，或區分不同的圖案，常與貼布繡一起使用。貼布繡是指剪裁對比鮮豔的布縫貼出圖案，魯凱族以黑色、藍色或綠色的布為底，貼以白色的圖樣，和排灣族用紅黑對比色不同。珠繡是以針串各色珠子繡出各種圖案，以橙黃綠色的珠子繡在黑色、暗藍或紅色的底布上最常見，原以為珍愛的小琉璃珠為材料，因珠子少而極為難見，因而在各種繡法中最具價值。稍晚有以細塑膠管剪成的塑膠珠，近年來在大量生產新的琉璃珠後漸漸普遍。直線繡多是以黑色線繡在白底布上以長短針繡出圖案。緞面繡，以黃、橙甚至紅綠色線依不同長度排在一起，

依一定數目下針繡出規律的圖案。這兩種繡法時代相仿，現已極不易看到，為族人珍視。另有一種圈飾繡，是用線自外向內圍繞而成，再以繡線將轉角處固定在底布上，僅見於少數標本。

十字繡的圖案極富變化，但看似多變的圖案在族人主觀的分類中只有兩大類，即菱形及八角形，基本構圖靈感來自百步蛇背上的紋理。十字繡的構圖包括三個部分（圖二），由上而下依序稱為：disisili、diyasuan 和damuan。單獨使用鎖針繡時，多將綻貼的布塊剪出卷曲紋，以鎖針繡鉤勒出整個圖案，由於製作較為簡便，常用來裝飾幼兒的服裝。珠繡圖案較為自由多變，常見的有戴有羽飾人頭的抽象圖案（duhauhausu）。貼布繡圖案以人頭、人像和蛇紋為主。直線繡圖案多為花葉紋、三角紋和曲折紋；緞面繡則為菱形或波浪紋，均少變化。

女孩約十歲左右便在母親的教導下，開始學習刺繡的工作。構圖憑個人巧思，婦女也經常互相討論切磋，尤其是母女、妯娌之間，但不喜歡別人任意模仿。如果一種為族人稱許的圖案有太多人使用，較有巧思的婦女便會構思新的圖案來區別。

皮製衣服包括皮背心（takulhong）、皮雨衣（tsabah）、雨帽（taunga）、皮帽（talo-ono）、皮製綁褲（katsingi），視衣物的需要以不一樣的獸皮製作，一般而言，背心可用山羌皮、山羊皮、鹿皮、猴皮、熊皮來作；雨衣用山羊皮、雨帽用山羌皮，在出獵時雨衣可以當被蓋；皮帽用鹿皮、羌皮、羊皮；皮製綁褲用鹿皮。

四、衣服的社會意義

由出生開始，魯凱族的衣服便與人的社會地位及社會關係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魯凱嬰兒在出牙後才具有人的身分，也才能擁有個人的財產，所以出牙前的嬰兒只能以特定的樹葉包裹埋葬，連一片布都不能用，否則會影響母親的生育能力。為下一代縫製衣物是母親的義務，在子女成年前應準備好，這樣在正式儀式中，子女才可以參加；子女在幼年時就不一定有山地衣服，若有便表示這個孩子特別受到寵愛或出身於貴族之家，長子長女最常自幼便有自己的衣服。出牙之後，作為一個魯凱人地位便已確定，除大南魯凱有男性成年禮外，並沒有明顯的成年儀式，成年與否並沒有年齡的限制，如在大南女孩子只要有了山地衣服，便可以成為女青年團的成員。

在婚姻的交換中，全套盛裝是聘禮（sapatsa）的一個要項，貴族同級婚的全套盛裝包括檳榔袋、男用豹皮帽、豹皮衣、綁褲、上衣及圍裙（謝繼昌，1967：212）。在最近一次霧臺的婚禮，新娘在婚禮當天穿的山地衣服是由男方準備

的，包括頭冠、上衣、裙子及肩帶。而嫁自大武的新娘帶了七套衣服到夫家，其中兩套男裝分別給丈夫及公公，三套中年婦女衣服給夫家的女長輩（包括婆婆），兩套年輕女子衣服則給新娘自己穿用。若妻子在丈夫過世前未能為丈夫作好一套衣服，將令丈夫入殮時無衣可穿，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年齡愈長的女性衣服上的裝飾愈少，所戴的飾品也愈少；但男性並沒有這種現象。人將死前時，家人要為他（她）換上全套盛裝。

除一般親屬關係外，在結拜關係中，地位高的一方要送成套的衣服給地位低的一方，以確定雙方的關係，但未必在結拜當時便交換。

衣服的質地與紋飾圖案則是魯凱人地位與成就的重要表徵。貴族階層專有使用特殊質地的特權，如熊皮或老虎皮只有大頭目或獵獲者才有資格穿著，而早年較為罕見難得的漢布，也只有貴族有能力享用；形容人十分窮困，以『沒有衣服（指布衣），只能穿猴子皮作的衣服』來表示。某些特定的圖案因與神話傳說有關，為貴族階層專用，如人頭、人像、百步蛇、陶壺等，圖案，只限貴族階層使用，關於這一點研究者已多有討論（衛惠林，1963；許功明，1991）。而山豬、熊、豹等圖案，只有曾獵獲並經認定者方可使用；蝴蝶象徵速度，跑得快的人可用此圖案，是能力的表現。

然而這些圖案的使用權都可以用小米、小米酒、豬、檳榔等物品，以及舉行儀式來交換，向貴族交換使用權的東西學者稱為特權讓與稅（thimithimi）（衛惠林，1965：32），而甚至打獵的成就都可以買（許功明，1991：32）。但使用相同圖案的人一多，貴族階層便創作出新的圖案來區分自己的身分地位，一如平民一般。稀有罕見足以與人區分是魯凱人選擇衣服及圖案極為重要的標準，甚至願意穿著其他族群的衣服，如圖版二中著布農長衣的長者其實是不折不扣的魯凱人，每遇重要儀式，他便穿上這件衣服來表現自己的特別。

五、魯凱族衣服的變遷

魯凱族以罕有為尚的價值觀使族人極易接受外來的材料，自荷蘭統治時期便有交換之說。若干發生於較早期的改變已如前述，以下將略述材料、圖案及社會意義近十年來的變化。

首先是用來縫製衣服的材料。棉布受族人喜愛，但絨布又比棉布要來得有價值；布的顏色愈來愈多變化，不再限於黑藍二色，綠色、深紫紅甚至粉紅、寶藍、橙色等較鮮艷的顏色，或花布。年長者著深色或花布衣，年輕人穿較鮮艷的顏色。狩獵的活動因生計方式改變，皮製品減少，但出現了人工合成的仿製品，以豹皮背心最為常見。

用來裝飾衣服的專供十字繡用的十字布取代以往的棉布，十字布縫隙大，縫隙小的較縫隙大的貴重，因為製作較為費時費力。刺繡用的毛線為開絲米龍線及繡線取代，顏色鮮艷者為上，仍多用紅黃綠三色搭配，但也用其他顏色。鎖針繡貼繡的布出現明亮的對比色。珠繡用新燒的琉璃珠最為常見，亦使用亮片和漢人常用的繡珠。各種鑲飾鑲片也都有現成的商品供應，不用自己加工。

有趣的是，約兩年前出現仿十字繡圖案的印花布，及以機器織出仿「duga-batsabatsae」圖案的布條用來裝飾衣服。今年（八十三年）由東南亞地區進口的套裝、背心為族人接受，在跳舞、嫁娶場合可以當成山地衣服來穿著（圖版三）。但總不若以手工一針一線作出來的衣服來得「正式」。作衣服的材料愈來愈多，衣式也愈來愈多變，多樣的衣服和族人一樣有著階序的關係，罕有難得是排序的標準，在多納以『makutsin』來表達這種價值觀。makutsin指東西稀有或者製作十分困難。

山地衣服的界定也不一樣了。男性只要穿上繡有圖案的背心或上衣即可，不一定要穿綁褲。女性的衣服較為複雜，上身著傳統的長衫或短上衣，下身仍著長裙。

繡飾的花樣更為豐富多變，由抽象的圖案而生寫實的圖案，特別是珠繡與貼布繡。打獵的情景、善於捕捉的獵物、盛開的百合、蝴蝶等出現在男子的背心或上衣上，騰龍、國徽甚至八二三砲戰英雄紀念是新圖案中較為有趣的，源生自傳說的圖案如珠子繡出太陽照射壺生出人的圖案，女子長衫上珠繡打秋千的圖案（圖版四至六）。

成品和材料一樣有商業化的趨勢。因婦女出外工作風氣極盛，十字繡十分又費時，於是出現了專門作十字繡的婦女及販售衣飾的商人，婦女不一定要自己做需要的衣服。但自己做衣服表示重視將穿著的人，材料、圖案及作工皆較講究。

隨著階層制度式微，貴族與平民在服飾上的區分漸泯。然而對族人來說，貴族與平民即使穿著相同的衣服，兩者之間仍存在著如琉璃珠與仿琉璃珠一樣的差異。雖然族人仍能清楚區辨誰是真正有資格穿戴有百步蛇、人頭、陶壺等圖案的人，對縫製不符身分的圖案也會不好意思地說：「這不算真的。」或「繡著好玩的。」，但儀式場合四處可見類似圖案，印證了族人常說的：「只要有錢，什麼都可以」。面對這種現象，貴族階層的反應和早年一樣，或索性穿著簡單，或改用新創的圖案，如前舉的太陽照射陶壺生出人的圖案及打秋千的圖案。

一般而言，若是專門訂做的衣服，製作者會向中間人詢問使用者的身分地位以供參考，仍遵守原來的圖案使用原則；然若僅是繡成繡片或作成衣服賣給商人，便不考慮使用者的身分地位了。由於販售者絕大多數是同一區域的原住民，對

鄰近地區相當熟悉，知道購買者應穿著什麼樣的衣服才合身分，若沒有特定的要求，購買者多會接受賣方的意見，購買符合自己身分的服飾。這些中間商往往也是提供各種材料的商人。

但表現穿著者能力的圖案，如百合花、蝴蝶、獵物等，卻絕不能隨便使用。除這些傳統重視的能力外，八二三砲戰英雄紀念的圖案說明魯凱人接受並重視大社會價值。

對魯凱族而言，衣服的圖案表現出魯凱社會的各種範疇。隨著社會變遷，出現階層、能力以外的區分方式。基督教引入教會體系，各教派分割了相同的聚落，結合不同聚落；在同一教會中又依教會的組織分成青年會、婦女會等，及教友居住工作地點分出不同的次團體，如大武的循理會在水門、屏東及臺北均有聚會場所及神職人員。主要生計方式改變，出外工作生活者日眾，同聚落遷移到不同地區者自成一群，如大南有族北魯凱。以行政或黨務體系動員組織了婦女會、青年會等。這些都是新的社會範疇，隨著族人生活狀況改善，有餘裕、餘暇購買或製作更多的衣服，以同樣的底布、剪裁及繡上同樣的圖案，作出「制服」，衣服仍是新的社會範疇表現方式。

魯凱族活動的範圍較以往為大，接觸的族群也多，如參加政府舉辦的聯合豐年祭、以鄉為單位參加縣運等活動，衣服上蛇、人頭、陶壺等傳統的圖案成了魯凱族的象徵，圖案已不只在魯凱族內區分不同群體，更用以區分魯凱人與其他族群。

六、結語

衣服界定了魯凱人的範圍，是『人』才能擁有衣服，擁有了衣服才真正成為社會的一分子，可以參加所有聚落性的活動及重要儀式。一個魯凱人藉著衣服的贈與、獲取展開確定一生中所有重要的親屬及擬親的關係。

與所有族群一樣，魯凱人以衣服來表現個人的地位及成就，同時區分出不同的社會範疇，圖案是主要的區分符碼，有十分複雜多樣的表現方式。『makutsina』（稀有難得）是族人對衣服圖案的要求，因此不斷引入新材料，創造新圖案。

由衣服所表現的社會範疇，在正式納入大政治體系之前，是階層制度。貴族階層享有人頭、百步蛇、陶壺等某些特定圖案的使用權，其他階層需經正式的交換才可以使用。當魯凱社會納入大的政治經濟體系後，階層制度開始式微，未經認可便使用具有特殊階層意義圖案者愈來愈多。社會變遷及西方宗教傳入，使魯凱社會出現了新的範疇，衣服仍是區分的重要表現方式；前述貴族階層使用的圖案成了標示魯凱族的主要象徵。

本文試就文獻及調查所知探討魯凱族衣服的社會意義，對圖案本身的象徵意義、衣服本身的象徵意義均未觸及。衣服商業化的現象仍待繼續觀察。

參考書目

巴瓦瓦隆 撒古流（許坤信）

1992 排灣族的裝飾藝術。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李莎莉

1993 排灣族的衣飾文化。臺北：自立晚報社。

吳玲玲

1991 記民族所收藏之魯凱族好茶村男女上衣標本，民族學研究資料彙編 1 : 101-134。

林美容、王長華

1985 霧臺鄉誌。（未出版）

柳秋色

1990 臺灣土著族織物研究及其產品設計開發——魯凱族、泰雅族。臺中：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

許功明

1991 魯凱族文化與藝術。臺北：稻鄉出版社。

衛惠林

1963 魯凱族的親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國民族學報 3 :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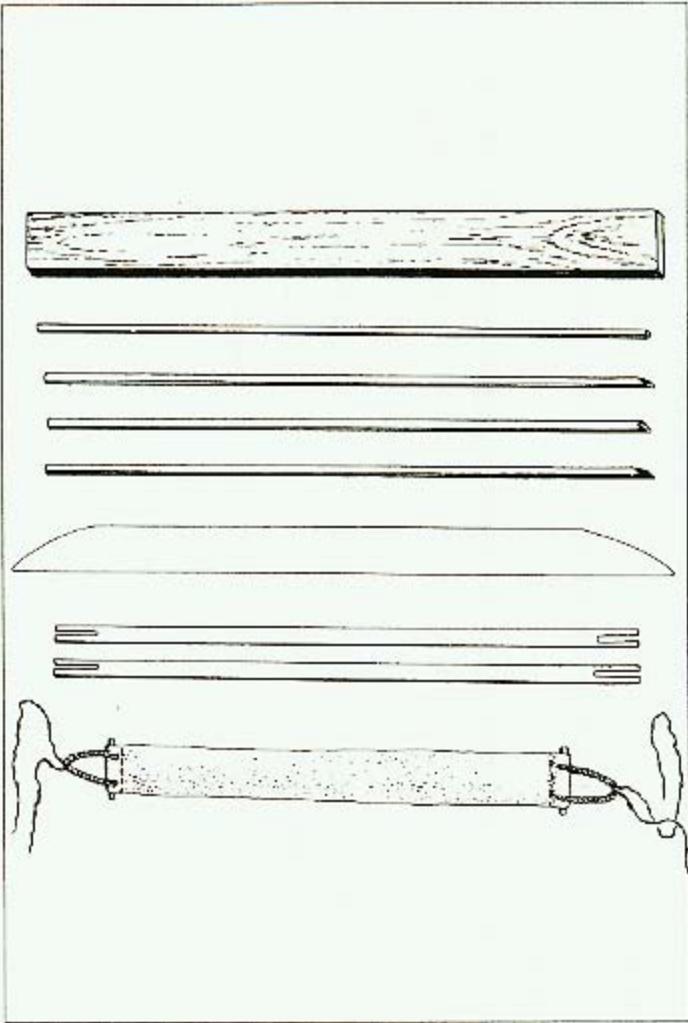
謝繼昌

1967 大南魯凱族婚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3 : 196-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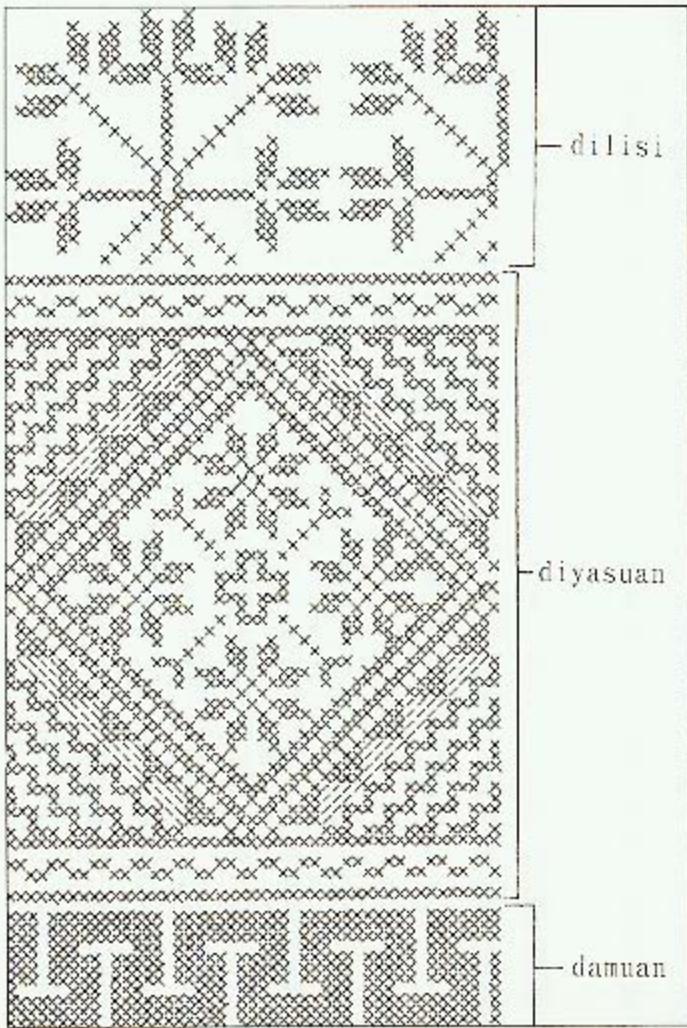
Chen, Chi-lu

1956 The Agricultural Method and Rituals of the Budai Rukai. 臺灣研究 1 :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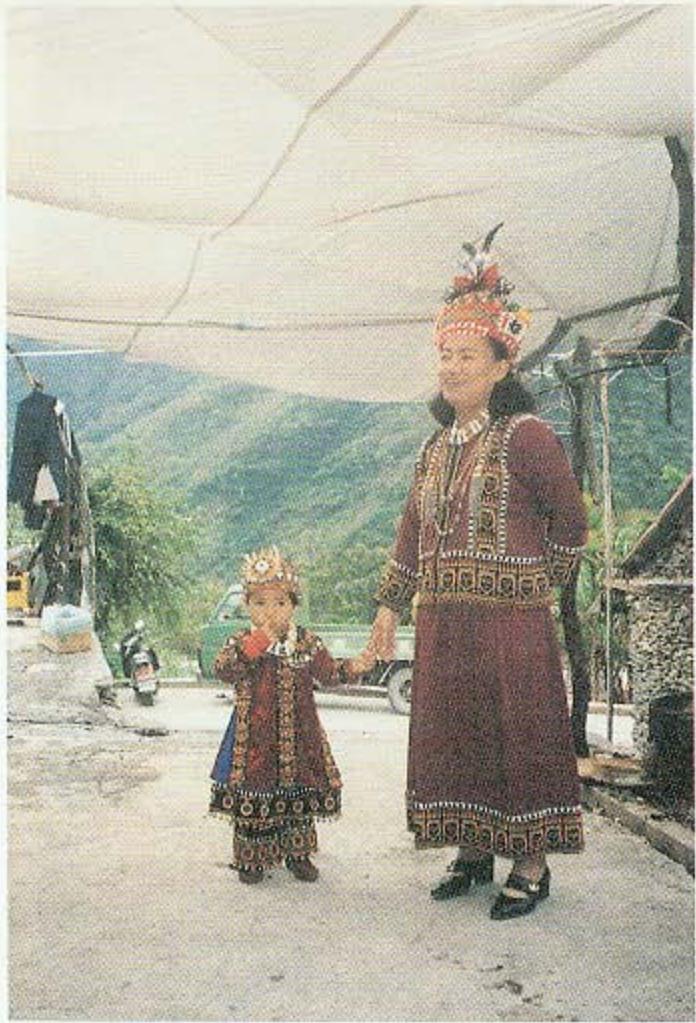
1988 Material Culture of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3rd print).



圖一：魯凱族織機組件（Chen, 1988: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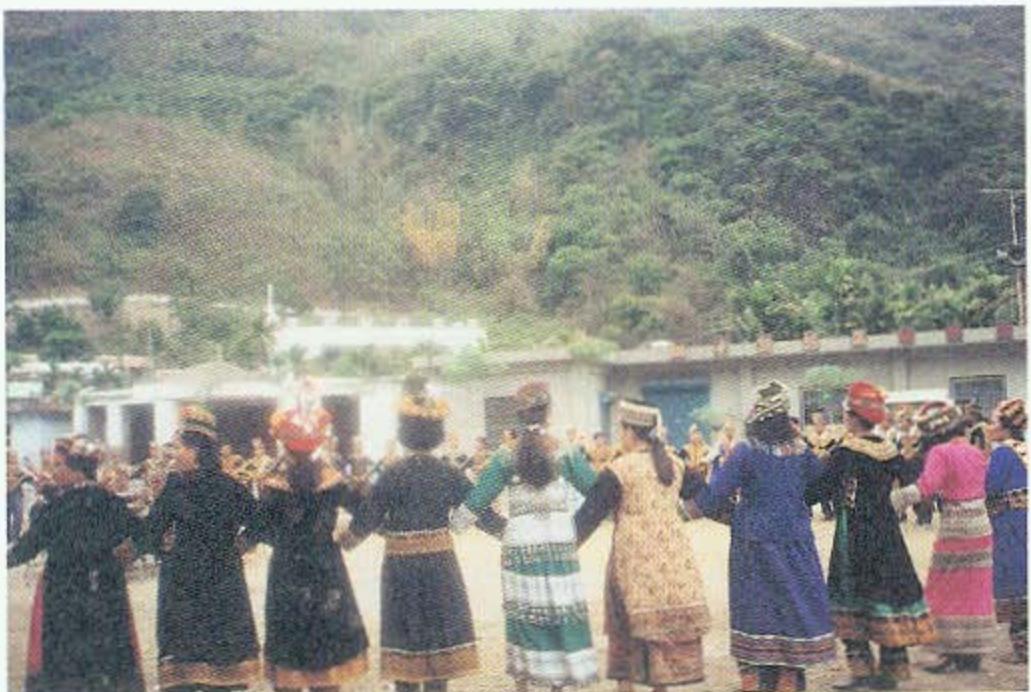
圖二：魯凱族十字織構圖示意



圖版一 母親及著母親售衣繡片的小女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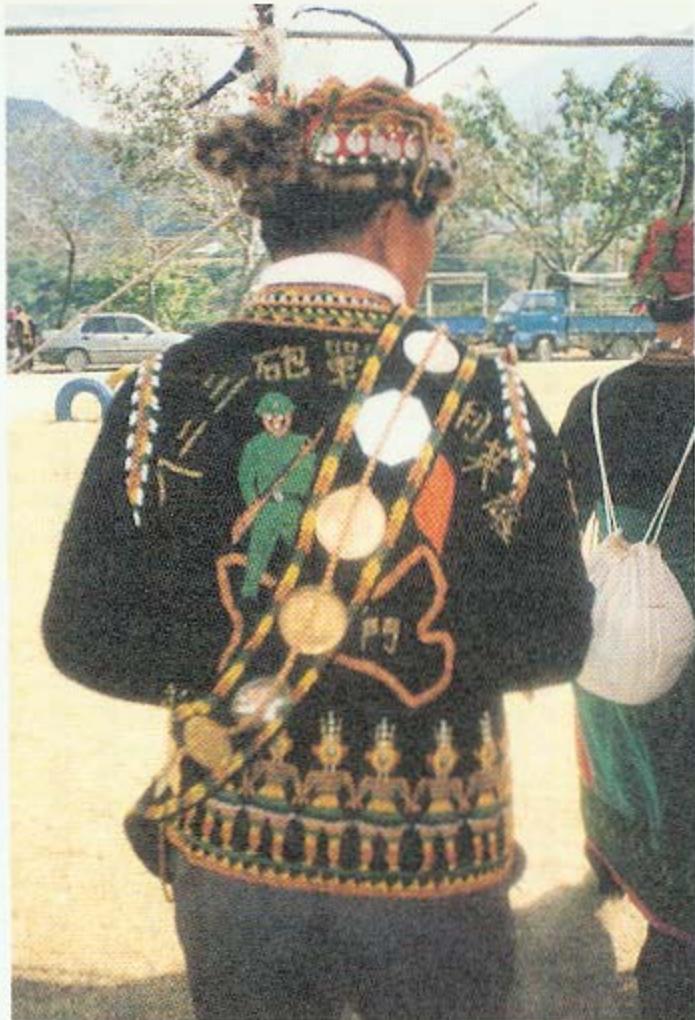
圖版二 著布農農衣的魯凱老者（左二）



圖版三 著進口套裝跳舞的魯凱婦女（右五）



圖版四 男背心的騰龍圖案（左三）



圖版五 男背心的「八二三砲戰紀念」圖案



圖版六 女長衫背面的「打秋千」圖案

